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辦人：李純琪

電 話：(02)8758-5453

受文者：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南壽訓字第 3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敬請 貴學系協助辦理「2016 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活動。

說 明：

- 一、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院校學生認真向學，本公司特辦理「2016 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
- 二、謹檢附本獎學金之活動辦法、申請應附文件檢核表及申請名單彙總表乙份，敬請 貴學系協助公告活動內容，並請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統一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填妥資料彙整表，寄交江姿誼(電話: 07-2133729，地址: 高雄市中正三路 38 號 10F)，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三、使獎學金申請作業順利進行，南山人壽將指派 貴系專屬服務人員郭來璋協助 貴系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

正 本：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總經理

陳潤權

2016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

獎助辦法

一. 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特設立「2016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

二. 主辦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 獎助對象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105學年度在學之本國學生(限大二至大四)為獎助對象。

四. 名額與金額：

貴系最受限申請6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五. 申請資格

1. 104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且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2. 須經系主任推薦。
3. 建議優先推薦參與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之學生。

六. 申請文件

1. 個人申請資料表(需系主任蓋章與填寫推薦內容)
2. 104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3.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正反面)
4.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5. 參與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參與證明

七.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24:00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填妥申請表格，交予系主任簽名蓋章後，繳交予系辦公室聯絡人，由系辦聯絡人統一完成收並填妥彙整表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山人壽江姿誼小姐(電話: 07-2133729，地址: 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10F)，信封請註明「申請南山獎學金」。

九. 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評定、遴選出獲獎助學生。

十. 獎助名單公佈與獎學金頒發：

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公布，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擇日舉行頒發儀式，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獎學金將於儀式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助學生。

十一. 注意事項：

1. 105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資格。
2.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同意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比對申請資料用」，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使用於本獎學金活動。
3. 各學系辦公室收齊所有申請文件後，請統一採用掛號方式寄達本會指定處。
4.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將喪失申請資格。
5. 本獎學金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名單為準。
6.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概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依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

十二. 活動洽詢：

南山人壽南部地區 江姿誼

電話：07-2133729 email：Ariel-TI.Chiang@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業務人力培訓部 李純琪

電話：02-87585453 email：Sharon-TC.Li@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

「2016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

本公司基於辦理2016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活動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表及申請獎學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本公司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電子檔或紙本的方式在國內供本公司處理及利用。對於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書面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影本、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本公司將無法為申請人辦理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女 ☐ 男	校名	科系	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e-mail		
申請人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電話	住家手機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需備齊申請應檢附文件，除填寫個人申請資料表供主辦單位核對，並同意檢附文件及本資料表不歸還申請人。
-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注意事項及2016年南山人壽大學學生獎學金獎助辦法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

獎學金承辦人	電話	e-mail	※導師、系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若申請人有任何課業以外的優異表現、參與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與社團參與等，亦請於此處載明並簽名核章。
※104年學度成績	※需檢附文件：請打√		
學業成績	☐ 104學年度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參與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參與證明		
系辦公室承辦人簽名/核章	系主任：_____		

南山人壽
審查結果

☐ 核符申請資格

☐ 不符申請資格；原因：

☐ 成績未達獎助標準

☐ 未檢附學生證 / 身份證影本

☐ 其他

☐ 成績單未蓋學校章

☐ 申請書承辦人或系主任未核章